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丁伯鈺
被告 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成樑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丁伯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於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丁伯鈺與被告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

01 事件，原告起訴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書，原
02 應繳納起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48元。其中就給付資
03 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
04 判費43,699元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判
05 決，被告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於臺
06 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9號乙案調解成立。關於
07 訴訟費用負擔，其調解筆錄第七項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
08 擔。」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其原告與被
09 告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因上訴人即被告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
10 司有應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至於非調解成立
11 時之審級裁判費，其原告就第一審起訴暫免繳納裁判費43,6
12 99元部分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
13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